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

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3/2024	學期	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LLAW1118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民法概論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
教師姓名	姬朝遠	電郵	chyji@mpu.edu.mo
辦公室	電力大廈七樓 717 室	辦公室電話	8795 0791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科目介紹澳門民法的基本概念與主要內容。主要包括民法的主體與客體的概念與特徵、民法的基本原則；債的一般概念及其基本特徵，債的基本類型包括契約、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與侵權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徵；物法的一般概念、種類及其基本特徵；家庭法與繼承法的基本原理等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。
M2.	掌握民法的宗旨和基本原則。
M3.	系統瞭解債法的各項規定。
M4.	系統瞭解物權法的各項規定。
M5.	系統瞭解親屬法的各項規定
M6.	系統瞭解繼承法的各項規定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公共行政專業知識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2. 瞭解和理解用於分析和解釋行政問題的分析工具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3. 對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法律和科技環境的批判性理解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4. 瞭解公共行政的理論、分析方法和實踐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5. 評估、推斷和綜合相關文獻和經驗資料，並將其應用於各種情況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6. 具備將公共行政理論應用於分析實際行政問題的能力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7.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學習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8.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9. 在遵守職業道德的同時展現國際視野和服務當地社區的熱情	✓	✓	✓	✓	☐ ✓	✓
P10. 展示公共行政方面的研究技能和對終身學習的承諾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第一卷 總則。第一編 法律、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；第二編 法律關係；第一分編 人；第二分編 物；第三分編 法律事實；第四分編 權利之行使及保護。	3
2	第一卷 總則。第一編 法律、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；第二編 法律關係；第一分編 人；第二分編 物；第三分編 法律事實；第四分編 權利之行使及保護。	3
3	第一卷 總則。第一編 法律、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；第二編 法律關係；第一分編 人；第二分編 物；第三分編 法律事實；第四分編 權利之行使及保護。	3
4	第二卷 債法。第一編 債之通則；第二編 各種合同。	3
5	第二卷 債法。第一編 債之通則；第二編 各種合同。	3



6	第二卷 債法。第一編 債之通則；第二編 各種合同。	3
7	第三卷 物權。第一編 佔有；第二編 所有權；第三編 用益權、使用權及居住權；第四編 地上權；第五編 地役權。	3
8	第三卷 物權。第一編 佔有；第二編 所有權；第三編 用益權、使用權及居住權；第四編 地上權；第五編 地役權。	3
9	第三卷 物權。第一編 佔有；第二編 所有權；第三編 用益權、使用權及居住權；第四編 地上權；第五編 地役權。	3
10	第四卷 親屬法。第一編 一般規定；第二編 結婚；第三編 親子關係；第四編 收養；第五編 扶養。	3
11	第四卷 親屬法。第一編 一般規定；第二編 結婚；第三編 親子關係；第四編 收養；第五編 扶養。	3
12	第五卷 繼承法。第一編 繼承總則；第二編 法定繼承；第三編 特留份繼承；第四編 遺囑繼承。	3
13	第五卷 繼承法。第一編 繼承總則；第二編 法定繼承；第三編 特留份繼承；第四編 遺囑繼承。	3
14	第五卷 繼承法。第一編 繼承總則；第二編 法定繼承；第三編 特留份繼承；第四編 遺囑繼承。	3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課堂講授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案例分析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3. 課堂練習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考勤	20	M1M2M3M4M5
A2. 互動	30	M1M2M3M4M5
A3. 期末考試	50	M1M2M3M4M5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。

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，學生必須參加補考。

書單

1. 《中國社會福利》 周良才 主編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
2. 《社會福利》 高和榮 彭華民 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22 年
3. 《中國社會福利事業研究 1949-2019》 嚴運樓 2021 年版
4. 《中國社會福利史》 王子今, 劉悅斌, 常宗虎 2013 年版
5. 《中國新時期社會福利發展研究》 王齊彥 人民出版社，2011 年
6. 《中國社會保障改革與發展戰略》（救助與福利卷） 專著 鄭功成主編 2011 年版
7. 《中國社會福利思想史》 第 2 版 田毅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7 年
8. 《當代中國社會福利倫理研究》 龐永紅 2023 年
9. 《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》 唐麗娜 清華大學出版社 2020



參考文獻

1. 民政部主管、民政部社會福利和慈善事業促進司與北京社會管理職業學院（民政部培訓中心）合辦的月刊《社會福利》CHINA SOCIAL WELFARE
2.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主管、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主辦的全國性社會保障綜合月刊《中國社會保障》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